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步凤镇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1-JSRJ-G2025-0016

甲 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步凤镇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含对步凤镇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含假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期间乙方年度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可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采取 1 年 1 签的方式，最多可续签两年，直至无法满足考核要求之日终止。

3. 项目服务范围：见附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玖分

(¥2428622.49元)；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道路保洁服务、垃圾清运、公厕维护保洁（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工资、职工福利、职工意外伤害险、高温费、生活垃圾处置费、节假日加班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工具费、车辆购置或租赁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各种规费及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款支付：

2.1 预付款支付时间：根据乙方提供的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无预付款；

2.2 进度款支付时间：项进度款支付时间：项目月月考核，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支付费用=总服务费/4-考核扣款；

2.3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个季度服务费。

注：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六、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肆分(¥242862.2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备注：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验收和考核标准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考核标准如下：

8.1 乙方及时完成设备投入、人员配备等相关的运作准备工作，完善作业方案，配备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工具、人员等。

8.2 乙方每日必须按照规定保洁时间段保洁作业。

8.3 服务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建立内部督查考核机制，落实专人巡查、考核。

8.4 乙方必须服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的管理和督查考核，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参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考核，逐月兑现。

8.5 保洁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或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8.6 保洁范围内的环卫设施、设备按既定的区域使用、管理、维护。

8.7 节假日期间正常保洁。保洁范围内有重大保障活动和创建任务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环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因工作需要延长保洁时间的，应服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的管理调度。

8.8 所有保洁、消毒、清运、安全、物资进出、疫情防控等相关台账按月报备。采取日巡查周督查相结合的考核办法，每月考核不少于一次，道路清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程度以每次百分考核记录为依据，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季合同价拨付；平均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以90分为基准，每少一分按合同额的0.5%扣除；平均得分在80分以下，以90分为基准，每少一分按合同额的1%扣除。甲方每个月考核一次，每个季度付一次费用，每次的支付费用=总服务费/4-预付款/4-考核扣款。

注：具体标准详见“附件《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考核得分按考核办法的10%计算。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计划和方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投标文件、承诺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和投标文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达标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严重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4. 对拒绝、不服从或抵触甲方领导指挥的乙方使用人员严加教育，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 监督、指导乙方人员在区域内的一切行为和活动，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在次月费用中扣除并当月整改到位；

6. 负责提供服务必须的工具及其它耗材，合同到期后，乙方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书面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确定的人员上班作业，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为保洁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公积金，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拦截设施，配备材料、围挡方案等需采购人认可方可实施，如有特殊情况（汛期、检查等情况）需加固、增设，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2. 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并达到乙方方案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保洁管理服务制度。

4. 按照保洁管理情况及要求进行服务与管理。

5.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6. 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同时受甲方的监督，所有人员服从甲方调配。

7. 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须根据相适应的操作方法。

8. 爱护甲方内、外各项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9. 乙方在清洁作业中应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非紧急和必要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10.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管理，乙方需定期组织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与安全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派遣员工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及上下班途中安全责任负责，并依法给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清洁作业应按照规定流程实施并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2. 本合同终止时，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

13. 在项目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或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救助和调查工作。

14.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

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5. 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如下保洁活动时，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①为救助他人生命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②为避免甲方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如失火又无人在内，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强行入内救助）；

③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16.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①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处费用的 200%的违约金；

②合同签订期间内，乙方所有人员若发生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的矛盾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的违约金；

③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视情节处以乙方管理费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乙方每天（全年无休）必须全员在岗在职，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明（须提供原件），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诚实守信，责任心强。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并处相关费用的 200%的处罚；

（2）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

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200%的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扣罚乙方保洁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

4. 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保洁服务转包、转让、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中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不予支付服务费。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乙方如有擅自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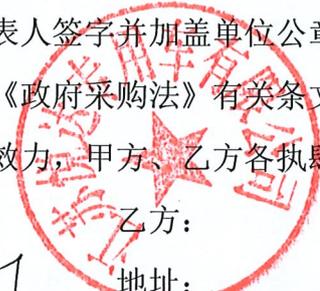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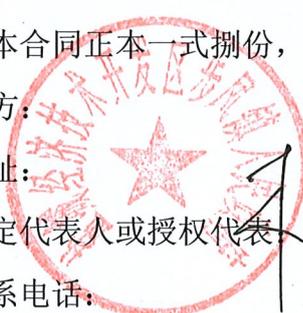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17日



附件：《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完善环卫市场化运作激励机制，全面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现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管理检查考核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保洁的服务单位

二、考核内容

组织建设、队伍管理、日常保洁、机械作业、应急处置、垃圾清运、环卫设施（公厕等）、安全生产、舆论监督、疫情防控等。

三、考核标准

（一）保洁队伍数量。各服务单位按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环境卫生保洁队伍，分片分段负责区域内保洁工作，并签订保洁协议，任务明确，责任落实，薪酬到位。

（二）保洁内容。负责标段范围内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的人工和机械化作业保洁；负责标段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含定时收集），清运频次需同步垃圾分类四分类工作；负责标段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绿化带、公园游路和城市家俱（现有维保）等清理保洁；负责标段范围内的道路沿线的乱涂写、乱张贴等野广告的清理；负责标段范围内的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等。

（三）保洁范围。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该标段范围内的绿化带、街头游园、健身步道、主题公园、景观道等保洁和城市家俱（公交站台、交通护栏、垃圾桶、果壳箱、新能源垃圾箱等）（擦冲洗）周边清扫保洁。两端到起、止路（河）的中心线，两边到店面房、厂房、围墙、河边、路边绿化带外边沿等，道路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理和牛皮癣清理。垃圾清运和环卫设施（公厕等）运行。

（四）保洁时间。

1、道路保洁时间：8 小时保洁。

8 小时保洁 6:00-10:00 、 14:00-18:00

2、公厕开放时间：全天开放

上述时间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经考核部门同意后进行调整。

（五）保洁标准。

1、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达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道路作业标准”，即：“十无”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无枯枝落叶；无砖石瓦片；无沙粒泥土积尘；无痰迹污渍、乱张贴乱涂写；无人畜粪便；雨后无积水，流沙；无杂草青苔树挂；无污（油）水污染。“十净”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护栏及底座干净；排水口窞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及公交站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一降低”即降低道路扬尘深度保洁。“本色化”即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节点公园、游道内保持本色无污染。

2、公厕保洁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六净、三好二通一保”，即：“六无”无烟头纸屑、无痰迹便垢、无泥沙积水、无蛆蝇臭气、无蛛网积尘、无粪便外溢；“六净”地面蹲位净、墙壁顶棚净、门窗灯具净、管理用房净、标准设施净、公厕内外环境净；“三好”公厕指引及内部标识完好、公厕水电设备完好、公厕便民等设施完好；“二通”上水通、下水通；“一保”一客一保洁。

3、公交站台、护栏清洗保洁

（1）公交站台落实日常保洁，确保地面无杂物、无呕吐物，立面（扶手、玻璃、广告牌、线路指示牌等）、座椅、顶部无灰尘、污物、野广告等不良现象；站台内果壳箱及时收集，不满不溢，保持箱体内外观整洁完好；

（2）交通护栏定期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无明显积尘、无污迹、无野广告。

四、考核扣分

管理考核工作由主管单位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等方式，对服务单位日常保洁管理工作服务质量实施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单位的保洁服务费挂钩。按分值计算，每分计人民币10元。（以下考核按服务单位扣分，服务单位不得以此扣发单位员工工资、福利等）

（一）组织建设

第一条：服务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各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尽职尽责，各项规章制度

齐全，遵照执行；所有员工不得挑衅、顶撞、阻扰、辱骂专职考核人员。以上缺项或违反，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次。

第二条：服务单位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学习和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预案演习演练，各项培训演练记录真实、全面、规范。以上缺一项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

第三条：服务单位内部日常管理，细则量化，措施明确，奖惩分明；建立日常各项管理台帐，月底备份上报。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服务质量下降，工作信息缺失等，除责成整改外，每项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

第四条：服务单位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准时参加主管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各项目管理人员未经主管单位同意，必须在本区域，特殊情况预先告知，未经允许不得随意离开本区域，服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

第五条：服务单位不得随意指派和更换项目经理（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违反上述规定，扣罚服务单位 1000 分/次。

（二） 队伍管理

第六条：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均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同时到岗，要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天需分组召开晨工作例会（作业时间前 10 分钟召开），每周项目经理召开全员集中晨会（作业时间前 20 分钟召开），违反上述规定，每人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七条：服务单位员工在班时间不得坐街、闲谈、串岗、离岗。违反前款规定，每人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时间限度为 10 分钟），超过 30 分钟作旷工半天处理，每人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八条：服务单位员工需严格履行请销假审批手续，未履行的每人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九条：服务单位员工在作业时要文明作业，不发生作业扰民纠纷。因作业程序不当（碰撞、打架斗殴等），发生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辞退，并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服务单位员工自身（争吵、打架斗殴等）或与公司纠纷，处理不当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十条：服务单位员工服装不洁净、不规范、不统一，电动保洁车车容车貌不洁，乱设乱挂；作业工具老旧坏，更换维修不及时，作业收车后，未集中规范停放，每人（辆）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十一条：项目管理人员通信要保持畅通，上报送交工作材料、上传工作信息要及时（严禁转发、迟发）、准确规范，注重时效性；收发工作信息及时，及时安排到位；工作会议要求上传下达到位；违反前款规定，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十二条：管理范围内出现保洁质量问题（含数字化案件、投诉等），经指出交办未及时处理、超时处理，未实时上报整改的（通常时限范围为一个作业班次内），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三）日常保洁

第十三条：道路清扫须早上 8:00 前普扫完毕，下午 3:00 前细扫完毕，不能丢街甩段、漏扫、花扫。普扫、细扫结束做好动态保洁；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久堆不撮（10 分钟内）；道路窨井盖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有道路环卫设施（垃圾箱、果壳箱、公厕导向牌等）遇有损坏需及时维护，新增设施损坏须及时上报。工具须摆放整齐，办公室、停车场、租用地须保持整洁干净、秩序规范。违反前款标准，除责成整改到位，每项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十四条：清扫保洁按照保洁范围和内容，质量要求达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道路作业标准”；标段内的公园、游路等道路景观绿化定期保洁，无积尘积土及乱涂写；道路任选点位可视范围 20 平方米内无白点，路边树挂、塑料袋等垃圾不得超过 2 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果壳箱箱体无污迹灰尘、内筒干净、无野广告，标识清晰，门锁完好；内筒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1/2，内筒底座下方无积存垃圾、无积水，周围地面洁净。其它城市傢俱、道路隔离设施应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街头公园、踩板、路牙无杂物杂草；违反前款标准，每处每项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路段一周内重复出现类似问题翻倍累计重罚。

第十五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尤其不得以车辆运输渣土、砂石多为理由）。遇有临时突击任务，安排要及时，处置要快速。违反前款规定，发现道路不保洁或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十六条：发现道路有装运渣土、运输建材并泼撒、占道施工或污染道路的，应及时汇

报，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先期处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清扫保洁费。违反前款规定，发现问题不汇报不处理的，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自行收取费用的，全额上缴，并以此扣罚服务单位 200 分。

第十七条：环卫作业人员不得翻、挑拣垃圾桶（池、箱），捡拾垃圾如纸板、塑料瓶等，发现一次扣 50 分；作业人员应将垃圾倒入垃圾桶（箱），不得把垃圾、尘土等扫入或倒入窞井、绿化带等地方。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不得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1000 分。

第十八条：牛皮癣清理保洁标准为：对毛面石材（面砖）、水泥立面、地面等喷涂类“牛皮癣”，应当采用打磨、高压冲洗或选用对原材质无损伤的化学药剂清洗等方式进行清除保洁，恢复原貌；对釉面石材（面砖），金属、高塑、木质、仿石保温等板材的喷涂类“牛皮癣”，钢化玻璃，烤漆立面等，应当采用高压冲洗或选用对原材质无损伤的化学药剂清洗等方式进行清除保洁，恢复原貌；对普通涂料立面的喷涂类“牛皮癣”，应当采用同色涂料覆盖；张贴类“牛皮癣”根据立面、地面材质，应当采用剥、铲、刮、擦、洗等方式进行清除保洁，确保不留残迹；对辖区内广告张贴栏的牛皮癣参照上述的方式进行保洁，且在每周一、五上午 8 时前需彻底清除一次。违反上述规定，且未按要求恢复原貌的，发现 1 处未恢复的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活动期间，活动线路和场所目及范围内发现“牛皮癣”，有一处算一处，直接按照定期考核标准双倍扣分。

（四）机械作业

第十九条：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道路保洁形式以机扫+人扫（人保）。采用两洒两扫机械作业机制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结合，发现违规作业一人次、一台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即：8 小时保洁 4:00 — 7:30 冲洗+机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6:00 — 7:30 人扫、13:00 — 16:00（降尘+机扫）7:30 — 10:00、14:00 — 18:00 巡回保洁。

第二十条：车辆工作时间加油或倒灰的（除特殊情况，要提前汇报）（清扫车箱体内的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车辆作业结束未做好油、水、电、气检查和故障的检修，因维修不及时，影响第二天工作的，每台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二十一条：车辆加水须到指定地点取用河水并做好管护，避免影响交通，加水排污采

用就近模式，规范作业，规范排放污水，时间每次不得超过 30 分钟，发现一台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二十二条：机械清扫超出规定车速的（清扫速度 10 公里/小时以下，冲洗速度 20 公里/小时以下），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二十三条：春夏秋季每日全覆盖洒水 4 次以上，冬季每日洒水 2 次，重污染天气洒水频次再增加，气温在 2℃ 以下不进行洒水工作。违反上述规定，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二十四条：服务单位所有车辆须配置 GPS，实行全程监控并将 GPS 系统并入数字化平台，确保投入的道路清扫车每天工作实际作业时间不少于 6 小时，作业路线与 GPS 吻合，登记详细真实。违反上述规定，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

第二十五条：对公交站台、护栏及垃圾容器机械冲洗时需按规程作业，文明作业，错峰错峰，违反前款规定，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二十六条：环卫特种车辆作业时，车辆管理员需跟班作业，着装整齐，佩证上岗。未按规定作业的，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二十七条：作业车辆扫毛、扫盘、液压件等部件要完好、整洁、干净；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及时保养、维修、维护车辆，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并做好保养、维修记录；违反前款规定，每次每辆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二十八条：车辆驾驶员必须认真执行机械化作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作业，服从调度，认真履责；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禁无故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休息期间严禁关机，随时应付突发事件。违反上述规定，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二十九条：车辆驾驶员必须认真填写行车作业出勤表（项目管理人员每日对作业情况复核），随时注意检查车辆运行状况及清扫质量，不开带病车、斗气车作业。违反上述规定，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三十条：作业车辆在洒水、冲洗等作业时，车辆要按照交通法规行驶、停靠，并设置警戒设施，注意过往车辆及行人。违反前款规定，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三十一条：车身须按照要求设置标识和安全行驶标识标志；标识标志破损，维修及时，牌照清晰、无遮挡，违反前款规定，发现一辆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三十二条：机械化清扫质量有未清扫彻底的泥印，发现一台次扣服务单位 30 分。

（五）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服务单位要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健全各类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统一指挥、组织有序、分工明确、条块协调、保障有力、信息及时、台账齐全的原则，开展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违反前款规定，遇有突击任务，组织处置不及时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次。

第三十四条：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要及时启动预案，提前做好保洁任务，涉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区域指挥安排工作，服从主管单位的统一要求与安排，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活动和保障任务保质保量的完成。区域内保洁任务未提前安排完成的（半小时），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负责人未在岗、及时有效安排保洁任务的，须协调外单位突击处置的，除承担突击任务费用外，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次。

第三十五条：冬季降雪冰冻恶劣天气时，应提前做好各类除雪工具和融雪剂的储备工作。及时启动预案，按照要求第一时间组织铲雪除冰作业，打通行人、路桥通道；道路融雪后，路面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违反前款规定，未及时启动预案，人员设备器具未统筹安排到位，道路未按时打通或造成大面积冰冻的，扣罚服务单位 500 分。

（六）垃圾清运

第三十六条：主次干道、后街背巷两侧的垃圾容器每日上午十时清运结束（因电厂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事先报告），重点区域须下午安排组织二次清运。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并造成垃圾外溢的或有投诉经查实的，一处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三十七条：垃圾清运时，垃圾容器（箱、房、院）内垃圾清理不彻底（未见角 见底）；垃圾清运后不清扫、周边环境不干净、不整齐的（2 米范围内）、地污水未及时保洁，发现一处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三十八条：出现乱倒、转移、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等违规行为，发现一次扣 200 分，焚烧垃圾的扣 1000 分；夹带在生活垃圾中的零星建筑装潢垃圾应予以清运，如发现挑捡出的，一次扣 50 分。

第三十九条：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装、抛洒、滴漏”等沿途滴漏污水的，未进行密闭式转运，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四十条：清运车辆及垃圾箱须按时检修，容貌不整、车（箱）体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等；车身显要位置未设置统一的标识标志，牌照不清晰、不齐全等，发现一辆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四十一条：清运车辆不按时出车作业，违规排放污水的，噪音扰民的，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未及时开展生活垃圾定时收集的，有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四十二条：未按规定做好车辆、垃圾点位消杀或防控措施的，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消杀、防控台账不全的，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四十三条：所有垃圾清运车辆配置 GPS，实行全程监控并将 GPS 系统并入数字化平台。损坏、欠费报修不及时，每次扣 50 分，发现私自关闭 GPS 系统的扣 100 分/次。

第四十四条：不服从现场管理、指挥的；项目负责人对本区内工作情况不了解的；安全全员不履职尽责的、消极怠工的；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

第四十五条：遇突击检查任务，清运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垃圾清运次数，如影响大市区考核、保障任务、创建活动等重大任务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0-1000 分。

第四十六条：清运服务单位不得清运指定范围外的生活垃圾，发现一次扣 1000 分，情节严重终止合同。

第四十七条：作业行为粗放、不文明、不规范，故意损坏垃圾容器的，扣 50 分/次；服务不到位、质量差、有违纪违规等问题，经查属有关清运服务单位清运人员责任的，除责成整改外，每次扣 100 分，情节严重的、影响形象的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0 分。

（七）环卫设施（公厕、办公场所等）

第四十八条：每天须对办公场所进行两次清扫，发现有乱丢的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保洁不及时，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规范停车秩序，做好引导，不乱堆乱放杂物，各类设施完整好用，违反前款规定，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四十九条：公厕管理保洁，24 小时开放。有离岗、脱岗现象，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200 分。

第五十条：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便民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不得随意拆除。违反前款规定，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五十一条：公厕内未按时保洁的；室内地面有积水（1 平方米以上）或有纸张、烟头

等杂物 3 处的；公厕便池有积粪和尿碱，废纸篓满溢的；隔板、蹲坑、墙裙有粪疤、尿碱、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的；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有蛛网和积灰的；消杀不及时，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10 只的；有明显异味的；化粪池满溢的；公厕周边五米范围内干净整洁。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五十二条：服务期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破坏性损失的，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0 分，其维护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八）安全生产

第五十三条：服务单位要做好项目管理，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按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违反前款规定的，一处扣罚 50 分；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处理。造成信访案件的，到环卫所的扣 100 分/次、镇 500 分/次、区 1000 分/次，情节严重的解除保洁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四条：服务单位员工严禁穿高跟鞋和凉、拖鞋作业（漏脚趾和脚后跟），短裤、背心等着装，发现一人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五十五条：日常人工在快车道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不得使用个人电瓶车进行道路巡查保洁，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五十六条：作业车辆不得闯红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随意变更车道、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时间，车辆维修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作业人员不得闯红灯，翻越路中隔离栏，护栏和乱穿道路，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

第五十七条：作业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妨碍交通、标识不齐、老旧脱落，发现一辆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车辆停好后须拉好手刹，车辆离开人员视线的，须拔出钥匙，车辆灯光、刹车不灵；行车途中不得接打电话或单手开车等影响行车安全的其他事项。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五十八条：大面积人工作业或者环卫车辆在弯道作业、停放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锥、警示牌等。作业行为粗放、不文明，妨碍行人，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五十九条：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委托给他人，发现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200 分。

第六十条：保洁过程中如路面出现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当值领导等相关部门处理完事故后，并在现场来车方向 50 米以上放置安全标志，跟踪处理，如有成堆垃圾暴露清理，应在现场配置监护人员，确保作业人员安全，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因工人操作不当、不规范行为，而发生交通事故，交警定责的，扣罚服务单位 500 分/次。

第六十一条：在主干道清理淤泥渣土、垃圾时，必须按规定在距离清理点来车方向 50 米处放置醒目的路障或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六十二条：雨天作业须密切注意路面车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躲避。穿戴制式或安全反光雨衣，雨帽不可挡住两眼视线，不得穿个人雨衣作业；雷雨天不可立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严禁水域作业以防树枝断裂或雷电伤人。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六十三条：机械化及人工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重点时段要避开高峰，错时进行巡回保洁，重点路段机械化作业要在普扫结束时间内完成。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六十四条：服务单位使用化学药水（消毒液、除草剂等）应严格按照兑水比例配制，施药人员要配戴胶皮手套和口罩，要有两人轮换操作；施药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喷雾器清洗干净；清洗药械的污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防止污染饮用水源；使用完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等统一交仓库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和私自处理；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六十五条：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各类设备、电器、灭火器等设备，安全规范用电，节约用电，确保用电安全，灭火设备完整有效，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

（九）舆论监督

第六十六条：服务单位切实履行合同，必须保质保量达到标准要求，被市民或驻城单位投诉到政府热线等相关单位的，经查属服务单位直接责任的，除责成整改或承担整改任务费用外，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200-500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市、区点名批评的，经查属服务单位责任的，除限期整改或承担整改任务费用外，每次扣罚服务单位 500-1000 分。

第六十七条：被市民或驻城单位投诉保洁人员服务不到位（如故意损坏垃圾容器等）；保洁质量差；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等问题，经查属服务单位责任的，除责成整改外，每件扣罚服务单位 200 分。

第六十八条：服务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妥善处理保洁人员的诉求，如处理不当，造成后果的（比如到环卫所、镇、区管委会来信来访的），分别扣罚服务单位 200 分/次、500 分/次、1000 分/次，情节恶历的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 疫情防控

第六十九条：遇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服务单位及时制定防控应急预案，按照统一指挥、组织有序、分工明确、条块协调、保障有力、信息及时、台账齐全的原则，开展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违反前款规定，遇有突发事件，组织处置不及时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次。

第七十条：未及时开展疫情防控消杀工作及个人防护工作的，扣罚服务单位 30 分/次，服务单位及时储备防疫物资，按要求发放到位，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服从主管单位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交办的防控工作，违反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100 分。

（十一） 其他

第七十一条：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不服从考核的第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1000 分，经约谈后仍不服从的解除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十二条：严禁转包，如发现转包承包路段，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十三条：主管部门有权安排临时突击的保洁、清运任务，不配合的或完成任务不彻底的一次扣罚服务单位 100-500 分，拒不执行工作任务的，直接解除服务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十四条：服务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自行承担，并扣罚服务单位 1000 分。

第七十五条：服务单位必须保证按照主管部门确定的服务人员上班作业，原则上招录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按照本地区政府劳动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为保洁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劳动保险（五险）；发现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五险）等不良现象的，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扣罚服务单位 1000 分。

第七十六条：服务单位招录人员必须在进场当月内招录完成，在督查中发现未按照履约



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在次月费用中扣除并限时整改到位，同时扣罚服务单位 500 分。离退休人员的增补要在当月内招录培训到位，未能执行的，每天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

第七十七条：服务单位保洁区域被镇、区、市检查发现问题或受到点名批评的，分别扣罚服务单位 300 分/次、500 分/次、1000 分/次。

第七十八条：环卫人员作业中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上报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部署安排。上报不及时、措施举措落实不到位的，扣罚服务单位 50 分/次。

第七十九条：前期督查发现问题，经交办、通报后，保洁公司未能及时清理，再此发现，第二次双扣分，第三次再双倍，以此类推。

五、本办法主管单位后期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考核办法，投标单位需考虑在内。主管单位（镇环卫所）有最终解释权释，考核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